

证券代码：688598

证券简称：金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5

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达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内容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6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内容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，并同意以 13.79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1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